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白向峰、刘优和合计持有的连云港劲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00%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

2020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2020-003）。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董事会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由于春节放假时间调整及防疫工作安排，回复工作有所调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许可，公司对该《问询函》延期回复，并于2020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2020-007）。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

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 30 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08、2020-009、2020-015、2020-025）。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现场核查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正抓紧与有关各方进行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